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2年度第3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- 壹、 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0分
- 貳、 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樓多功能教室，本次會議採線上及實體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
- 參、 會議主席： 記錄：林○恩
- 一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- 二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，須迴避審議案四、五共2案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由召集人謝仕淵委員擔任審議案一、二、三之會議主席；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張嘉祥委員擔任審議案四、五之會議主席。
- 肆、 出席情形：
- 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8人，共有謝仕淵委員（迴避審議案四、五）、吳玉成、林蕙玟、張宇彤、張嘉祥、曾憲嫻、黃英霓（線上）、黃貞燕、黃恩宇（審議案三、四、五請假）、詹翹、劉舜仁、戴文鋒、蘇峯楠、顏世樺、鍾心怡，共計15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 未出席委員：吳秉聲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。
- 三、 審議案：
- （一） 審議案一：
1. 二王廟：陳○盛主委、總幹事魏○鋒、王○樹委員、陳○男委員、李○洋委員、戴○鋒老師（計畫主持人）、曾○棟老師（計畫主持人）。
 2. 提報人：陳○盛主委。
 3.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：龔○勝課員。
- （二） 審議案二：
1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鄭○婷科員。

2.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：陳○玲特助。
3.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：曾○憲建築師、林○弘結構技師、洪○甯設計師、金○輝設計師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施○妃：施○成(代理)、曾○娥(代理)。
2. 唐○柔：本人出席。
3. 鄭○彬：本人出席。
4.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：無。
5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葉○泓科員。
6. 臺南市中區公所：洪○怡課長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：王○元專員、楊○傑科員。
2.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：黃○忠秘書、陳○康組員。
3. 申請本案旁聽發言民眾：吳○明、蘇○齊、張○豪。
4. 申請本案旁聽民眾：李○發、邱○容、郭○均、吳○程、王○喬。

(五) 審議案五：

1. 謝政臻建築師事務所：謝○臻建築師。
2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謝○廷辦事員。
3.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無形文化資產組：蔡○希組員。
4.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文化資產組：林○儀技士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林○彬處長、李○瑩組長、吳○怡、柯○軒、林○恩、陳○源、羅○竣、洪○婷、黃○鈴、官○好、李○儀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臺南市永康區「二王廟古井」列冊追蹤暨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廟方委託戴文鋒老師及曾國棟老師辦理「二王廟古井的人文歷史與文化資產調查研究」，計畫主持人之一戴文鋒為本會委員，業務單位

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並審酌相關行政法院判決，認計畫主持人不須迴避，故提請本會討論；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決議：本案計畫主持人不須迴避。

- (二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8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5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三) 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者，共4人；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者，共10人；同意「解除列冊」者，共1人，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者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
審議案二：開發行為涉及本市北區列冊追蹤史蹟「原美國學校」後續處理措施 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8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5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同意「開發單位所提設計方案」者，共15人；不同意「開發單位所提設計方案」者，共0人，故本案決議同意開發單位所提設計方案。
- (三) 另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，請開發單位參酌後擬具意見回復表，並將最終書圖及相關資料送文資處審查確認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中西區「白金段 299-300 地號」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

- (一)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辦理「臺南市列冊追蹤標的『白金段299、300 地號建物』先期調查研究案」，計畫主持人顏世樺為本會委員，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並審酌相關行政法院判決，認計畫主持人不須迴避，故提請本會討論；經委員綜合討論後決議：本案計畫主持人不須迴避。

(二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8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4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白金段299-300地號」建物指定古蹟：

出席委員0人同意，14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指定古蹟。

2. 「白金段299-300地號」建物登錄歷史建築：

出席委員0人同意，14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歷史建築。

3. 「白金段299-300地號」建物登錄紀念建築：

出席委員0人同意，14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通過**登錄紀念建築。

(三) 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另建議如下：

此牆坐落在299、300地號，為國產署所有，雖非法定文化資產，但位於歷史街區，建議國產署標租條件載明盡量適度保留，後續使用者可向文化局申請歷史街區補助，以保存歷史元素，增進街區風貌，並請文化局將此標的納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審議案四：開發行為涉及本市列冊追蹤文化景觀「南山公墓」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 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1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既有圍牆範圍內(現地表無墓葬)：

同意「臺南市殯管所所提規劃內容方案」者，共5人；不同意「臺南市殯館所所提規畫內容方案」者，共8人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**不同意**本次所提方案。

2. 既有圍牆範圍外(現地表有涉及墓葬)：

同意「臺南市殯管所所提規劃內容方案」者，共2人；不同意「臺

南市殯館所所提規畫內容方案」者，共11人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本次所提方案。

(二) 經委員綜合討論後，決議如下：

1. 本案涉及列冊追蹤文化景觀，所提方案以最小干預為原則，不改變及擾動既有圍牆外範圍。
2. 請於既有圍牆範圍內重新調整配置及設計，以滿足火化、消防及維修等需求。
3. 請殯管所修正方案後送本會審議。

審議案五：臺南市學甲區歷史建築「原學甲公學校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，本案迴避人數1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3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- (二) 本案「審查通過」者，計9人；「審查不通過」者，計2人；2位委員未勾選，填寫「修正後通過」，故本案決議審查通過。

- 陸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- 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捌、會議結束：17:47